

多羅使華期間中國天主教徒姓名考

——根據紀理安《北京紀事》（第一卷）

宋黎明

[提要] 十八世紀初多羅宗主教使華，是中國外交史和宗教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，而紀理安（Kilian Stumpf）編撰的《北京紀事》，則是研究這一事件的基本資料之一。數世紀以來，《北京紀事》拉丁文原始手稿一直保存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，幾乎不被歷史學者所利用，直到2015年其“第一個轉寫本暨英文注釋譯本”終於問世，書名為《北京紀事：多羅使團歷史記錄，第一卷，1705年12月-1706年8月》。總而言之，這是一本優秀的譯作，但它存在一個明顯的缺陷，即在中國天主教徒人名的甄別方面留下了許多空白和訛誤。根據中文和西文第一手材料，同時根據前人研究成果，本文嘗試甄別這一時期中國天主教徒的姓名。

[關鍵詞] 《北京紀事》 多羅使團 中國天主教徒 姓名甄別

[中圖分類號] K249.2 **[文獻標識碼]** A **[文章編號]** 0874 - 1824 (2018) 03 - 0071 - 10

多羅（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, 1668-1710）宗主教使團是教宗國向大清帝國派遣的第一個外交使團。康熙皇帝數次在北京接見多羅宗主教並在熱河接見顏璫（Charles Maigrot）主教等，會談的主題是中國經典中的“天”或“上帝”是否可以作為“Deus”的中文譯名，以及中國傳統中的祭孔和祀祖是否帶有異端或迷信色彩。由於雙方立場截然不同，這次外交活動無果而終，而顏璫等傳教士被驅逐出境，多羅本人則被囚禁並歿於澳門，一些中國天主教徒也遭到流放。對於這一重大歷史事件，過去出版了不少資料集，最重要的為《多羅使團歷史回憶錄》（*Memorie Storiche della legazione e morte dell'Eminentissimo Monsignor Cardinale Di Tournon esposte con monumenti rari ed autentici non piu dati alla luce*），^①對耶穌會採取了批評的立場。而最近出版的紀理安（Kilian Stumpf, 1655-1720）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（*The Acta Pekinensis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, Volume 1, December 1705-August 1706*）^②則針鋒相對，對耶穌會士的行為多方辯護。《北京紀事》封面上書寫了大而醒目的“敬天”二字，顯示出一種強烈的挑戰姿態。

《北京紀事》詳細地記錄了多羅使華期間各個方面的情況，文字主要為拉丁文，雜以義大利

文、法文、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，總共 1467 頁；這部書稿過去一直藏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（ARSI, Jap.Sin, 138），學者很少利用。在澳門利氏學社的推動下，這部重要手稿的第一卷（手稿前 400 頁）終於在 2015 年問世，且如譯本所注明，這是“第一個轉寫本暨英文注釋譯本（First transcribed edition and English annotated translation）”。手稿轉寫和英文翻譯工作由一個團隊完成，知名學者魯保祿（Paul Rule）和科蘭妮（Claudia von Collani）則對文本進行了編輯和注釋，前者更撰寫了精彩的長篇導言（pp. XIII-LXXXVIII）。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英譯本正文共 714 頁，並有 970 個注釋。毫無疑問，這是一個優秀的譯本，但存在一個明顯的不足，即在中國天主教徒人名的甄別方面乏善可陳，留下了許多空白和訛誤。本文嘗試彌補這一缺陷。

一、兩位流放遼東奉天的天主教徒

1706 年 12 月 17 日，三名中國天主教徒被朝廷判決流放奉天，他們是陳若望、汪伯多祿和顧多默。次年初，汪伯多祿給北京主教伊大任（Bernardino della Chiesa）寫信求援：“沐恩教下罪人汪伯多祿等百叩稟候大神父台前，萬安。……祿等三人，顧多默、陳若望俱於十二月二十日到奉天，已分派三旗，正黃是陳，正白是汪，鑲黃是顧。我等三人到了，眾人無不驚怕，教中教外，各皆惶惶。二百年來，教中平靜；今日多大神父之來，亂了教中之事。是救人乎？是害人乎？惟望尊裁。……”^③在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中，顧多默尚未出現，故本文僅考證另外兩名被放逐的天主教徒。

1. 陳修（Chin Sieu, Chim Sieu）

多羅使華期間，陳若望是最重要的中國天主教徒，因為他先是擔任多羅的相公，後來又成為顏璫的抄寫員。《北京紀事》原稿記其名為 Chin Sieu（一處寫為 Chim Sieu），英譯本一概轉寫為 Jin Xiu，並加以注釋：“在紀理安通常遵循的葡萄牙文標準拼法中，Chin 或為中國普通姓氏 Jin，Chim 或為罕見姓氏 Jing。Chin 有時也被用於同樣稀罕的姓氏 Zhen。因此，出於謹慎，在寫有其姓名的中國文獻出現之前，我們姑且名之以 Jin Xiu。（p. 342, n. 632）”《北京紀事》譯者僅寫拼音而不寫中文，讀者只能猜謎：兩個罕見的姓氏 Jing 和 Zhen，或為“敬”和“甄”，普通姓氏 Jin 或為“金”。據此，《北京紀事》譯者偏向於此人或姓金，至於其名 Xiu 的中文，則存在許多可能性。

確如譯者所言，甄別西文文獻所載中國天主教徒中文姓名的關鍵，在於相關中文文獻的存在。幸運的是，對於 Chin Sieu 如此重要的人物，不難在中文文獻發現其線索。從前述汪伯多祿致伊大任主教函可知，陳若望即 Chin Sieu，其中“若望”為教名，“陳”為姓氏。此外，梵蒂岡圖書館一份檔案載：“（多羅）甫離京都，堂前調開記室之陳生”。^④“陳生”即當時擔任多羅相公的 Chin Sieu，其中“生”為尊稱，“陳”則為其姓氏。因此，Chin 的中文對音為“陳”，拼音當寫為 Chen。至於 Sieu 的中文對音，也有跡可循。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《赫世亨等傳旨鐸羅、閻當、陳修等人事硃批奏摺》載：“陳修頻叩頭答言：我自十歲依靠天主堂西洋人衣食長大，去年隨多羅來京城，殊不諳文理，僅識數字。因閻當不能寫字，故令陳修寫。時陳修我不知文書內情，是以抄自顏璫之書。至孔子之道與天主教不符之緣由，陳修我確實不知，別無他故。……又閻當叩稱：陳修乃無知糊塗之人。我不知文理，又不會寫字，故令陳修代筆。此均閻當之過，與陳修無涉。”該奏摺最後有一說明：“陳修係浙江衢州府西安縣民，年四十九歲。”^⑤據此可知，Chin Sieu 的中文名字為陳修。

如前所述，陳修的教名為若望，《北京紀事》原稿拉丁文為 Ioannes，義大利文和法文則分別寫為 Giovanni 和 Jean，^⑥當時均為中文若望。與許多天主教徒不同的是，陳修不但有教名或聖名，還有字號。《方濟會中國傳教史檔案》中，陳修的西文名字有時寫為 Ching Tao-chiu，有時寫為 Tao Kieu。^⑦《北京紀事》將 Ching Tao-chiu 轉寫為 Jing Daojiu (p. 342, n. 632)，不確。筆者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發現一份檔案，涉及康熙四十六年春浙江衢州府西安縣聖母堂糾紛，其中寫道：“本處聖母堂，經艾老爺於五年前，用銀子三十六兩典得徐姓房子一所，今艾老爺進廣東去了，徐家告在王三府署縣台下，說止得價銀十八兩，王三府審問中人是誰，徐家說中人是陳道幾，他在京裡勸萬歲爺爺奉教，萬歲爺要殺他，饒他命，罰他充軍往遼東去了。”^⑧陳修為浙江衢州府西安縣人，故有條件成為這樁買賣的中人；他在康熙四十五年被朝廷發配至遼東奉天，即證詞中“罰他充軍往遼東去了”。因此，證詞中的“陳道幾”即陳修，“道幾”為陳修的字或號，Tao-chiu 或 Tao Kieu 為“道幾”的拼音。

2. 汪伯多祿 (Vam Petolo, Petrus, Petro)

與陳若望一同被放逐奉天的另一天主教徒汪伯多祿，《北京紀事》原稿寫為 Vam Petolo, Petrus, Petro。根據《北京紀事》，1706 年 5 月 18 日，皇太子對張誠 (Jean-François Gerbillon) 說：“我聽說一些中國人去宗主教那裡，說一些給你和你們事業帶來麻煩的話，特別是我認識的某個 Vam 姓者（即 Vam Petolo，一個著名的年輕人，曾在嚴州事務中被 Rosalia 主教所利用）” (p. 302) 此處括弧內之文字為紀理安的注釋，當指四川宗座代牧梁弘任 (Artus de Lienne) 於 1698 年在浙江省嚴州建立一座天主教堂之事。同書又載：1706 年 8 月，耶穌會士得知，著名的中國人 Vam Petolo 正在城裡轉悠，調查耶穌會士的典當問題。《北京紀事》譯者注釋：此人即汪柏多祿，他可能是前面提到的梁弘任的相公；他也可能是 1706 年 12 月 17 日與顏璫等一同被放逐的 Wang Boduolu。 (p. 615, n. 899)

顯而易見，《北京紀事》譯者對 Vam Petolo 的情況大體瞭解，將之寫為汪柏多祿，並指出其名為 Wang Jiao，但未寫中文 (p. 302, n. 600)。必須澄清的是，“汪柏多祿”中的“柏”為“伯”之誤，而 Wang Jiao 的中文對音為汪鮫。這有兩份中文文獻為證。其一，上述汪伯多祿致伊大任函署名為汪伯多祿，函中他自稱“祿”或“鮫祿”。^⑨其二，1700 年前後，閔明我 (Claudio Filippo Grimaldi) 致函穆若瑟 (Joseph Monteiro) 時稱：“汪伯多祿，俗名汪鮫，其人甚是膽大，他不是欽天監官，又不是天文生，他時常假寫我們的書，拜撫院總督，各處當事官府，說道我們差他往各省天主堂，取西洋字天文書並醫學等書籍。他知道我們與那一位官府相與，便在那一位官處打抽豐，常常得些銀兩。食慣了嘴，故此胡行亂做，大壞我們名聲，最為可恨。”^⑩

根據汪伯多祿自述，他出生於廣州一個貧困家庭，1665 年至 1671 年間跟隨畢嘉 (Giandomenico Gabiani) 入教，並很快取得了耶穌會的信任，1686 年被派往澳門以陪同閔明我出使歐洲，但他趕到澳門時，閔明我已經啟程，他遂留在澳門學習西方知識，一直待到 1700 年前後。他在 1705 年覲見南巡中的康熙皇帝，表示願以其所學西學為朝廷服務；1706 年 6 月他逕自來到北京，開始為多羅調查北京耶穌會高利貸問題。^⑪1704 年底，閔明我等向康熙皇帝借貸一萬兩白銀修建教堂，剩餘二千兩；時兩廣總督郭世隆之子郭朝正因急需用錢，以京城一百間房產作為抵押，向北京耶穌會士借得二千銀兩，月息四十兩銀子；郭朝正向多羅抱怨此事，多羅對此高利貸行為大為震驚，要求耶穌會改正，而耶穌會則堅持這樣的利息在中國合情合理 (pp. 498-507)。汪伯多祿和顧多默為多羅調查高利貸的行為，觸犯了北京耶穌會士的利益並損害了

耶穌會背後的康熙皇帝的權威，最後遭致流放。^②值得一提的是，《北京紀事》中有兩個 Vam Petolo，除汪伯多祿之外，另一人是王伯多祿，是耶穌會的堅定擁護者，紀理安特別強調此王伯多祿非彼汪伯多祿（p. 228）。《北京紀事》索引將兩人同歸 Wang Boduolu 名下，欠妥；既然一人姓王，另一人姓汪，不是同一人，當區別對待。

二、北京三堂四相公

多羅使華期間，北京有三座教堂，即西堂、東堂和北堂。西堂是北京最老的教堂，前身是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）在 1605 年建立的小堂，湯若望（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）在 1650 年擴建，康熙時代成為耶穌會副省會長暨巡察使的駐地，經常被叫做“葡萄牙人教堂”或學院。東堂建於 1655 年，毀於 1664 年至 1671 年間，後來由安多（Antoine Thomas）重建；它屬於葡萄牙中國副省會，但居住者多為北歐傳教士，故也叫做“日爾曼教堂”。北堂是康熙皇帝資助法國耶穌會士而建的教堂，1703 年正式落成，故也被稱為“法國人教堂”，多羅在北京期間即下榻於此。每座教堂均有一位中國相公，即西堂相公、東堂相公和北堂相公。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 年 2 月 28 日之前，多羅宗主教與翰林院大學士 Sun、欽天監天主教官員 Fan、東堂 Leam 相公、西堂 Chu 相公、北堂 Lu 相公以及北堂前相公 Yu 見面，討論中國禮儀問題（pp. 175-176）。北京三堂三相公，加上北堂前相公聚於一堂，這是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所載唯一的一次。這裡先考證一下四位相公的中文姓名。

1. 梁德望（Leam Stephanus）

Leam 相公是東堂相公。在多羅逗留北京期間，他似不甚活躍。除了這次集體接見，《北京紀事》還有一次提及此人：1706 年 3 月 1 日，北京耶穌會士向北京主教伊大任徵求對待天主教徒抱怨的意見，伊大任回答，天主教徒往往口是心非，逢場作戲；他認識很久的 Yu 相公在中國禮儀問題上的立場便與眾不同，Leam 相公和 Lu 相公也是如此。紀理安評論說，Leam 相公和 Lu 相公的情況不同，特別是 Leam 相公曾警告安多說，畢天祥（Ludovico Appiani）通過欺騙性的問題影響他和其他天主教徒，讓他們去說他想讓他們說的話；他沒有立即向耶穌會士發出警告，因為他心裡害怕，這樣的警告顯得是對畢天祥神父的一種抱怨。（pp. 177-178）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（1702 年 9 月 8 日）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諸多署名人中，有“天文生梁德望”，其拉丁文姓名寫為 Leam Stephanus。筆者相信，Leam 相公即梁德望。《北京紀事》索引未列其人。

2. 蘭若瑟（Chu Giuseppe）

Chu 相公是西堂相公，《北京紀事》原稿寫其姓為 Chu，《北京紀事》將 Chu 轉寫為 Zhu（p. 176），但未寫對應的中文。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一份檔案載，“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內，有多大老爺買辦程嘉祿到西堂尋蘭相公等，說：‘你們要准行敬天、供祖宗牌、拜孔子的規矩，你們須會同幾位到北堂去，求一求伊主教轉達多大老爺，即可准行。’蘭相公回云：‘有許多教友遞過誓狀，求過幾次，尚不依從，恐今又去，亦屬無益。’”^③由此可知，西堂相公的姓氏是較為罕見的“蘭”，其拼音不是 Zhu，而是 Qu。蘭相公雖在西堂效力，但在 1702 年 9 月 8 日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以及稍後的《北京教友公書》上，均不見他的署名。多羅在北京期間，他沒有參加任何抗議活動，而根據《歷史回憶錄》，他在中國禮儀問題上至少一度背離了耶穌會的立場：1706 年 3 月 27 日，在北京天主教徒反對畢天祥的過程中，多羅指出，由於耶穌會士的阻止，許多人不再出席他每晚的祝福，包括 Lù Giovanni Kiu-Djn，“因為擔心被逐出教堂以及不能再為他們服

務，他不敢前往；……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Chu Giuseppe 身上，他曾寫下反對中國禮儀的書面意見，也同樣被禁止前往，以免被耶穌會士逐出。”^⑭ Lù Giovanni Kiu-Djn 即下面將討論的北堂相公陸若翰，Chu Giuseppe 當也在耶穌會某堂擔任相公，應為西堂蘧相公。作為教名，Giuseppe 通常譯為若瑟，西堂相公的姓名當為蘧若瑟。

3. 陸若翰（Lu Joannes）

陸若翰為北堂相公。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年4月中旬，北堂前相公 Yu 警告前去領聖體的北堂現相公 Lu 說，他已經犯下重罪，因為他們在就中國禮儀問題致教皇誓狀上發了偽誓；Yu 相公聲稱，勞弘恩（Antonio Pacecco da Frosolone）幾天前對他這麼說，他因而向畢天祥做了懺悔，現在他勸 Lu 也照此辦理。舉人出身的 Lu 相公害怕犯下褻瀆罪，於是也向畢天祥懺悔，並按照畢天祥的要求寫下懺悔詞（pp. 534-535）。但是，Lu 相公後來反悔，遂要求討還懺悔詞。畢天祥稱懺悔詞已經存入多羅的檔案室，無法取出；Lu 相公提出自己再寫一個撤銷前面懺悔詞的證詞，但畢天祥拒絕接受。5月18日，Lu 相公準備在多羅夜間祝福時將證詞交給多羅，但多羅宣佈當夜取消祝福。次日多羅要去溫泉，Lu 相公凌晨四時手持證詞，跪在多羅室外等候；多羅和伊大任凌晨六點出門，看到跪在門外的 Lu 相公，伊大任過來對他說，翻譯畢天祥不在，他與多羅均不懂中文，所以請他在多羅從溫泉返回時再來。Lu 相公耐心等待兩個多月，7月23日夜間，Lu 舉人終於見到多羅並呈交證詞，多羅優雅地接待了他，示意將證詞放在桌子上；但在與畢天祥交談後，多羅將材料還給 Lu 相公，並要他離開（pp. 534-535）。Lu 相公不甘罷休，27日上午十時許再次求見多羅，但遭拒絕；下午三時，Lu 相公返回，要求將證詞親自交給多羅，再遭拒絕。Lu 相公走到小堂前面，跪倒在地，將證詞放在十字架下面，然後離開。不久多羅遣人將證詞還給 Lu 相公，後者第四次見多羅，第二次將書信放在十字架下面。多羅失去耐心，揮拳擊打 Lu 相公的頭部和臉部，Lu 相公痛得大叫，整個房間一片譁然。多羅甚至要求下人揍 Lu 相公，顯然最後沒有落實，但此事依然被視為醜聞。（pp. 554-559）

Lu 相公是舉人，數年前曾在北京天主教徒給教皇的誓狀上署名，這是甄別其姓名的重要線索。前述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的諸多署名者中，有“舉人陸若翰”，此人無疑為 Lu 相公。白晉（Joachim Bouvet）研究《易經》時，舉人陸若翰從旁相助。^⑮ 在其它西文著述中，他的姓名也寫為 Lù Giovanni Kiu-Djn^⑯ 或 Lu Jean Cingin^⑰，其中 Giovanni 或 Jean 均為若翰，而 Kiu-Djn 或 Cingin 當為其名和字號，但目前尚未找到對應的中文。梵蒂岡圖書館藏有一封猛烈抨擊耶穌會的中文書信，根據韓琦、吳旻的研究，其寫作時間在 1707 年至 1710 年間，因為書信中提及多羅囚禁澳門而未寫其死亡；其作者或為一位傳教士的相公，而因為書信“明確針對耶穌會，似乎作為該會相公的可能性極小。”^⑱ 然而，他們忽視了一個重要的細節：在此函的封面上有“語云 第二書，LU”的字樣。^⑲ “語云”指該書信開頭所寫：“語云：士無先容，卒難遇合。人情反復，初終易轍”；“第二書”暗示在此之前還有另一篇類似的書信，“LU”則指該書信的作者。就目前的資料而言，Lu 姓相公似乎只有陸若翰。鑑於陸若翰立場的搖擺不定，不能排除他寫此書信而最後與耶穌會決裂的可能性。但這目前只能是一個假設，需要尋找更多的證據加以證明。

4. 郁若瑟（Yu Iosephus）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年2月28日，Yu 相公當著多羅的面說，所有中國禮儀都必須廢止，他本人已經拋棄了它們，而優秀天主教徒當不管它們。畢天祥對此深為贊許（pp. 175-176）。如前所述，4月中旬，Yu 相公警告陸若翰過去發了偽誓而犯下重罪，陸若翰為此懺悔。《北京紀事》

又載，Yu 相公年近 70 歲，是北堂前相公；8 月 22 日，他告訴薄賢士（Antoine de Beauvollier）和杜德美（Pierre Jartoux）兩位神父，多羅問了他四個問題，即關於尊孔和祀祖、中文“買”“典”和“當”的差異、一座被“典”的房屋意外毀壞時重建問題以及房屋的本金和稅收以及收稅的方式。郁相公沒有說他是如何回答前兩個問題，而關於第三個問題，他說他在北京從未調查這個問題，故只能回答他所知省份的情況；關於第四個問題，他回答說，他過去被懷疑欲染指教堂的世俗事務，所以他與之完全疏遠，現在對此一無所知。他還說，如果多羅宗主教想知道真相，他不必訊問教堂成員，因為他們若愛其主，則會撒謊甚至會做偽證（pp. 648-649）。與北堂相公陸若翰一樣，北堂前相公 Yu 也曾在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上署名，而在“舉人陸若翰”之前，有“舉人郁若瑟”，此人無疑為 Yu 相公。《北京紀事》對 Yu 相公未作注釋，其索引遺漏此人。

三、與勞弘恩辯論的五名天主教徒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3 月 21 日，近百名天主教徒向張誠求見多羅，其中五名天主教徒跪在地面上，雙手高舉請願書；多羅要求先由耶穌會士署名，但教徒堅稱這是他們的事情，多羅無奈接受（pp. 212-213）。23 日，張誠往見多羅，多羅要求耶穌會士阻止天主教徒散佈有關禁止祭祀死者的謠言，張誠回答說，他們也許可以控制 Peter、Paul 和 John，但無力控制數千教徒（pp. 221-222）。28 日，Lawrence Zhu、聖母堂的 Wang 氏（Vam ex Xim Mu Tam）和 Wang Bodulu 來到北堂，與勞弘恩就中國禮儀問題進行交流，其中談到日本迫害天主教徒以及英國（西洋鷹格里國）國王婚姻問題（pp. 228-231）。根據前述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一份中文檔案，北京天主教徒與勞弘恩對話的內容與《北京紀事》所記一致，但天主教徒不是三名，而是五名，即焦保祿、王伯多祿、朱老楞佐、任若瑟和王嘉祿。因此，《北京紀事》所謂三人，實為誤記。蘇霖（Joseph Suarez）為此中文文獻所作拉丁文標注，天主教徒人數寫為“四”，後有人用鉛筆將“四”改為“五”。^②顯而易見，蘇霖先將五名天主教徒誤為四名，紀理安再誤為三名。下面對這五名教徒做一考證。

1. 焦保祿（Ciao Paulus）

上述中文證詞的第一個署名者，《北京紀事》這次談話遺漏此人，但與此前張誠表示可以控制的三名天主教徒之一 Paul（原稿寫為 Paulus）當為同一人。他曾在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署名為“原任欽天監五官正焦保祿”，^③後來也在《北京教友公書》上署名“焦保祿”。^④學界認為焦保祿可能是焦應旭或焦秉貞。由於焦秉貞曾任欽天監五官正，故他為焦保祿的可能性更大。^⑤

2. 王伯多祿（Vam Petolo, Petrus）

中文證詞上第二署名者。《北京紀事》載，此人來自欽天監，1706 年 3 月 7 日曾與畢天祥等人爭辯中國禮儀問題（pp. 192-193）。在敘述 3 月 28 日與勞弘恩的對話之後，紀理安對他予以高度評價：“此人正直，熱忱信奉宗教。”（p. 228）毫無疑問，他是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署名者之一，即“天文生王伯多祿”。^⑥根據韓琦的研究，王伯多祿 1665 年生於北京，在欽天監天文生後曾任欽天監博士。^⑦王伯多祿在教中地位一路上升，從《京都總會長王伯多祿等十八人致外省各堂會長書》可知，時至 1718 年，他已經成為“京都總會長”。^⑧《北京紀事》索引中有此人，但將他與汪伯多祿混為一談。

3. 朱老楞佐（Chu Laurentius）

上述證詞第三署名者，《北京紀事》將之列為 3 月 23 日談話三人之首，未加注釋。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署名者“原任欽天監五官監侯朱老楞佐”，其拉丁文譯文中寫為 Chu Laurentius，

並注明他是欽天監的九品官，與此處朱老楞佐當為同一人。根據鍾鳴旦的看法，朱老楞佐可能是朱世貴。^②

4. 任若瑟（Gin Josephus）

上述證詞第四署名者，《北京紀事》3月28日談話遺漏此人，但在其它地方有記載。同一天（3月21日），四名東堂的天主教徒以及四名西堂的天主教徒，在耶穌會士不知情的情況下前來見多羅，想對他解釋廢除中國禮儀的難處。東堂的四名天主教徒被允許接見，其中一人為 Joseph Ren (p. 181)，原稿寫為 Gin Iosephus。《北京紀事》將之猜譯為仁若瑟 (p. 181, n. 402)，“仁”為“任”之誤。毫無疑問，Gin Iosephus 即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署名者“監生任若瑟”。《北京紀事》索引未引此人。

5. 王嘉祿（Vam Carolus）

上述證詞第五署名者。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諸多署名中有“天文生王嘉祿”，拉丁文寫為 Vam Carolus，與這個王嘉祿當為同一人。《北京紀事》3月28日載有“來自聖母堂的王氏” (p. 228, n. 484)，或為王嘉祿。

四、其餘天主教徒

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中，還出現了其他一些天主教徒，其中一些教徒的姓名可以確定，而另外一些姑且存疑。存疑者的中文姓名後面打問號。

1. 孫致彌（Sun Michael）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年2月28日之前，多羅接見北京三堂四相公時，在場的還有翰林院大學士 Sun 以及欽天監天主教官員 Fan (pp. 175-176)。關於 Sun，《北京紀事》編者認為“此人或為孫致彌” (p. 175, n. 387)。根據有關資料，翰林院某位“孫老爺” (Sun Laoye) 曾撰寫一證詞，《正教奉褒》將之甄別為孫致彌，孫元化之孫，耶穌會的長期夥伴，翰林院學士，《北京紀事》贊同這一觀點 (p. 159, n. 306)。此外，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份中文證詞，署名為“嘉定孫致彌”。^③鍾鳴旦猜測孫致彌可能為孫彌額爾 (Michael)。^④事實上，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，江南松江府暨嘉定縣奉教縉紳士宦孫、許、姚、馮等公書，第一署名者為“翰林院大主考孫彌額爾”。^⑤出生於嘉定而任職翰林院，則非孫致彌莫屬。據此，可以肯定孫致彌的教名為孫彌額爾 (Michael)。

2. 方彌額爾（Fam Michael, Fan Michael）

與翰林孫致彌一同被多羅召見的欽天監官員 Fan，《北京紀事》編者對此人未加甄別，索引也未提此人。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署名者有“欽天監春官正方彌額爾”，《北京教友公書》最後一個署名者為“方彌額爾”，即欽天監官員 Fan。根據台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康熙四十一年前後《月、五星凌犯時憲曆》末尾的監官職銜，黃一農考證出春官正方彌額爾即方亮。^⑥筆者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看到一份檔案，其中也提到“欽天監春官正方亮”，^⑦即方彌額爾。

《北京紀事》又載，8月23日，欽天監天主教官員 Michael Tang 對紀理安說，多羅主教通過畢天祥神父正積極利用其線人，查詢誰是耶穌會的欠債人，特別是他們賣房後從耶穌會得到多少錢。線人鼓勵他們給多羅寫信告狀，因為多羅是耶穌會的上司，可以擺平債務 (pp. 654-655)。《北京紀事》索引中有此人，但未寫中文姓名。根據拼音 Tang，此人姓氏或為唐或湯；但遍查欽天監名錄，未見唐彌額爾或湯彌額爾其人。筆者核對拉丁文原稿，發現其人的正確拼寫當為 Fam

Michael，譯者將 F 誤寫為 T。事實上，原稿中上述欽天監官員 Fan 之 F 與此處 Fam 之 F 的寫法完全相同。因此，Michael Tang 當改為 Michael Fang，即方彌額爾或方亮。

3. 程嘉祿 (Chin Kialo)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 年 3 月 25 日，Chin Kialo 來找紀理安，稱天主教徒欲指控畢天祥，而為了平息教徒的抗議，他建議紀理安與多羅談判，讓畢天祥返回四川；他還透露畢天祥打算去天壇之事（p. 223）。兩天之後（27 日），紀理安又寫道：“夜間，我召見 Chen Jiale，詢問天主教徒是否再次對他說要指控畢天祥神父，以及他是否按照我的指示加以阻攔。”（p. 226）《北京紀事》將 Chin Kialo 寫為中文陳嘉樂（p. 223, n. 474），不確。前述中文檔案顯示，Chin 的中文對音不是“陳”，而是“程”，而 Kialo 的中文對音不是“嘉樂”，而是“嘉祿”。程嘉祿曾是耶穌會的僕人，在此期間開始為多羅服務，《北京紀事》原稿寫其頭銜為 *emptor*，《北京紀事》譯為 *steward*，似也不當。拉丁文 *emptor* 相當於英文的 *buyer*，意為“購買人”或“採辦者”，而 *steward* 則有“管家”之意。上述中文文獻稱程嘉祿為“買辦”，恰如其分。

4. 胡（？）達陡 (Hu Thadaeo, Tadoeum, Thaddeus)

根據《北京紀事》，Hu Thadaeo（原稿也寫為 Tadoeum, Thaddeus）家在北京，是聖母會成員，多羅在北京期間擔任其僕人，某種意義上也是耶穌會在多羅使團的臥底。他曾陪同畢天祥試圖參觀天壇和先農壇，均不得進入（pp. 223-224）。1706 年 5 月 19 日凌晨，畢天祥為多羅前往溫泉打前站，並要求 Hu Thadaeo 一同出發；他讓 Hu Thadaeo 前往臨清，帶信給北京主教伊大任，準備在那裡接待顏璫主教並陪伴他到北京。Hu Thadaeo 中途折回，前往會院參加彌撒，隨後拜見蘇霖，紀理安恰好也在場。他在會院逗留整整一天，直到第二天才出發去臨清（pp. 305-306）。7 月 19 日，畢天祥看不懂郭朝正的割讓契約，特召 Hu Thadaeo 過去翻譯，而後者將這個消息告訴了北堂和西堂的所有僕人（p. 490）。按照通常的拼音轉寫，Hu Thadaeo 中文或為胡（？）達陡。

5. 李（？）獨眼 (Li monoculum)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3 月 25 日，程嘉祿往見紀理安，告訴他說天主教徒打算在禮部指控畢天祥，並指出其中一人為李獨眼（p. 223），原稿寫為 Li monoculum。他在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中僅出現一次，而且相關信息太少，故難以甄別。儘管如此，不妨作一假設。Li 通常為中文“李”的拼音，而在多羅在北京期間表現活躍的天主教徒，大多在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上署過名。查《北京教中共同誓狀》，李姓有正藍旗隨印筆帖式李若翰（Li Ioannes）以及兩個同名同姓、同為候補天文生的李若瑟（Li Iosephus），李獨眼或為他們三人中的一個。如果是這樣，李獨眼則更可能為李若翰，因為獨眼可能是從軍的後果，而具有這種生理缺陷者似不便在欽天監任職。

6. 張（？）巴西略 (Cham Basilius)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3 月 23 日夜，多羅召見紀理安，抱怨說他曾下令不准對郭朝正提出任何要求，但是北堂的某個 Cham 姓（即 Cham Basilius）收租人（*collector nostrorum reddituum*）還是去騷擾他。紀理安辯解道，這是他們的一個僕人自行其是，他們不承擔責任（p. 219）。英譯本將 Cham 轉寫為 Zhang，未寫中文。作為教名，Basilius 通常譯為巴西略，而 Cham 的中文對音可能是張，也可能是章、詹或常等，不能確定。

7. 高（？）方濟 (Cao Franciscus)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 年 7 月 19 日晚，Cao Franciscus 約郭朝正送去第二份轉讓契約，郭朝正大為不滿。Cao Franciscus 回來後看到閔明我非常沮喪，於是自作主張，第二天再次前往郭宅，

將責任推到自己身上，而郭朝正的態度轉為溫和（p. 491）。《北京紀事》將 Cao 轉寫為 Gao，似乎可為中文高姓。但這僅為一種假設，因為 Cao 也可能是曹姓或其它。

8. 嚴（？）若翰（Yen Iohannes, Iohan）

《北京紀事》載，1706 年 8 月 25 日，兩個陌生人前來北堂，隨後不見蹤影，後來發現他們在北堂後面與畢天祥交談。北堂管家（steward）Yen Iohan 被派去辨認，他認出這兩人是 Han 姓官員的僕人，該官員前天曾向宗主教指控張誠和巴多明（Dominique Parrenin）二神父。Yen Iohannes 隨後告訴神父們，北京全城流傳說，從歐洲來了一個有影響的大人（Tagin, Magnatem），根據其授權，禁止歐洲人收取房租，如果已經收取則必須退還（pp. 662-663）。《北京紀事》將 Yen 轉寫為 Yan，其姓或為嚴或顏等。另外，其人頭銜原稿寫為 noster collector（我們的收租者），而《北京紀事》誤譯為 our steward（我們的管家）。

五、結語

上面是筆者對《北京紀事》第一卷中出現的中國天主教徒姓名所作的一個初步考證。由於筆者學識有限，也由於中文資料的缺乏，尚有一些教徒的姓名難以確定。有關多羅使華的西文資料汗牛充棟，而相關中國天主教徒的文獻則寥若晨星，這給中國天主教徒姓名的甄別帶來困難。無論如何，近年來中西學者在中國天主教徒的研究方面頗有進展，其中以韓琦、黃一農和鍾鳴旦的研究最為突出。令人遺憾的是，《北京紀事》譯者沒有充分利用這些研究成果，也沒有努力查找有關中文文獻，故而甄別出的教徒姓名寥寥無幾。《北京紀事》譯本對於中國天主教徒的草草了事，也反映在書後的索引中：多數天主教徒未列入索引，而汪伯多祿和王伯多祿不加區分地列在 Wang Boduolu 名下。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另一方面，《北京紀事》譯者在一些人名的甄別上又似乎有畫蛇添足之嫌。例如，多羅的相公 Chin Seou，中文本名為陳修，拼音則為 Chen Xiu，而《北京紀事》譯者卻將其姓轉寫為 Jin，疑似“金”的對音。又例如，與北京耶穌會士有典當房屋糾紛的兩廣總督郭世隆之子 Cao Chao Chin，中文姓名為郭朝正，拼音當為 Guo Chaozheng，而《北京紀事》卻將之轉寫為 Guo Zhaojin。在筆者看來，如果不能確定中文姓名，應該老老實實地照抄拉丁文原稿的拼寫，否則可能將讀者引入歧途。此外，《北京紀事》的轉寫有時粗心大意，以致犯下將方彌額爾（方亮）的姓氏 Fan 轉寫為 Tang 的錯誤。再則，《北京紀事》在中國天主教徒身份的翻譯方面也有訛誤，如程嘉祿的身份是 emptor 即買辦，嚴（？）若翰的身份為 collector 即收租人，而《北京紀事》將之一概譯為 steward 即管家，不確。最後，《北京紀事》原稿本身存在一些史實錯誤，如 1706 年 3 月與勞弘恩對話的教徒有五人，而紀理安誤為三人，應該根據中文文獻加以改正。

總而言之，多羅使華是一場高層政治交涉，主角是多羅等外國傳教士和康熙皇帝及其高級官員，中國天主教徒不過是配角和小人物；但是，一場大戲少不了配角，而在一個大歷史中小人物也不可或缺。只有充分研究中國天主教徒，才能完整地展示出歷史原貌；而甄別中國天主教徒的姓名，則是深入研究中國天主教徒的第一步。

① *Memorie Storiche della legazione e morte esposte con monumenti rari ed autentici non piu dati alla dell'Eminentissimo Monsignor Cardinale Di Tournon luce, 8 vol.* (以下簡稱 *Memorie Storiche*) , Venezia, 1761.

- ② Kilian Stumpf, *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, Volume I, December 1705-August 1706*,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, 2015. 以下引用此書，僅在引文後的括弧內標示頁碼。
- ③ ARSI, Jap. Sin., 171, ff. 30-30v.
- ④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, *Borg. Cin. 316 (7)*, f. 1v.
- ⑤ 安雙成編譯：《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299～300頁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：《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420～421頁。
- ⑥ *Lo Stato presente della chiesa cinese rappresentato a monsignor vescovo di ...tradotto dal Francese, Colonia, 1709, p.65; 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 Trattati,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'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. 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. Cardinale Di Tournon, negli anni 1705, e 1706*（以下簡稱 *Atti Imperiali Autentici*），Cologne, 1710, p. 154.
- ⑦ *Mémoires de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*, Paris, 1863, t. 4, p. 436.
- ⑧ ARSI, Jap. Sin., 171, f. 269v.
- ⑨ ARSI, Jap. Sin., 171, f. 30-30v.
- ⑩ ARSI, Jap. Sin., 173, f. 352v; f. 353. 後一副本上有蘇霖拉丁文標注：“P. Grimaldi misti in Provincia Fokien contra minacia Vam Kiao, sine Vam petelo”（閔明我神父寄給福建省的信函，針對汪鮫即汪伯多祿的威脅）。
- ⑪ *Atti Imperiali*, pp. 158-163.
- ⑫ 舉天祥曾說：“也許皇帝更喜歡放高利貸的傳教士”，*Memorie Storiche*, vol. I, p. 82. 部分由於高利貸的原因，多羅日後甚至稱徐日昇比楊光先更壞，*Memorie Storiche*, vol. 7, p. 120.
- ⑬ ARSI, Jap. Sin., 171, ff. 53a-53f; ARSI, Jap. Sin., 168, ff. 188b-188e.
- ⑭ *Memorie Storiche*, vol. 8, pp. 30-31.
- ⑮ 韓琦：《白晉的〈易經〉研究和康熙時代的“西學中源”說》，台北：《漢學研究》，第16卷第1期（1998年6月）。
- ⑯ *Memorie Storiche*, vol. 8, p. 30.
- ⑰ *Anecdotes sur L'état de la religion dans la Chine, ou Relation de M. Le Cardinal de Tournon Patriarche d'Antioche, Visiteur Apostolique, avec pouvoir de Legat à Latere a la Chine*, Paris, 1733, t. 1, p. 246.
- ⑱ 韓琦、吳旻：《“禮儀之爭”中教徒的不同聲音》，廣州：《暨南史學》，第二輯，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⑲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, *Borg. Cin. 316 (7)*.
- ⑳ ARSI, Jap. Sin., 171, ff. 53a-53f; ARSI, Jap. Sin., 168, ff. 188b-188e.f. 在這一式兩份的中文證詞上，均有蘇霖的拉丁文標注，標明“四名教徒（4 christiani）”。一份證詞上有人用鉛筆將“4”加上括弧4，左邊改寫為“5”. ARSI, Jap. Sin., 168, f. 188b.
- ㉑ ARSI, Jap. Sin., 160, f. 94.
- ㉒ ARSI, Jap. Sin., 157, f. 38.
- ㉓ 鍾鳴旦認為存在兩種可能性，見 Nicolas Standaert, *Chinese Voices in the Rites Controversy: Travelling Books, Community Networks, Intercultural Arguments*, Roma :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, 2012, p. 141. 韓琦則確信焦保祿即焦秉貞，見韓琦：《科學、藝術與宗教之間——康熙時代宮廷畫家焦秉貞史事考釋》，《權力與占卜》（《法國漢學》，第十七輯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。
- ㉔ ARSI, Jap. Sin., 160, f. 95.
- ㉕ 韓琦：《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——以一七〇六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》，台北：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No. 396, 2016年3月。
- ㉖ 鍾鳴旦、杜鼎克主編：《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》，台北：台北利氏學社，2002年，第十冊，第481～534頁。
- ㉗ Nicolas Standaert, *Chinese Voices in the Rites Controversy: Travelling Books, Community Networks, Intercultural Arguments*, p. 141.
- ㉘ ARSI, Jap. Sin., 160, ff. 107-170v.
- ㉙ Nicolas Standaert, *Chinese Voices in the Rites Controversy: Travelling Books, Community Networks, Intercultural Arguments*, p. 149, p. 205, p. 459.
- ㉚ ARSI, Jap. Sin., 160, ff. 113-114v.
- ㉛ 黃一農：《兩頭蛇：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428頁。
- ㉜ ARSI, Jap. Sin., 175, f. 353.

作者簡介：宋黎明，南京大學學衡研究院講座教授。南京 210023

[責任編輯 陳志雄]